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包括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开发情况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二、统计范围和调查方法

- (一) 统计范围。1996年及以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5万元及以上,1996年以后调整为50万元及以上,从2011年开始调整为500万元及以上。
- (二)调查方法。除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外,其他均为全面调查。

三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- (一) 关于行业划分。自 2018 年开始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标准。
 - (二)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。2003年,根据《国民经济行

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02),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03〕14号)。2012年,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1),国家统计局对 2003年《三次产业划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:一是将门类"农、林、牧、渔业"中的"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","采矿业"中的"开采辅助活动","制造业"中的"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"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。调整后,第一产业为 4 个大类;第二产业为 2 个门类和 36 个大类;第三产业为 15 个门类和 3 个大类。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。

本章2012年及以后三次产业的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。